

杜甫研究集稿

王辉斌 著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Z
I 207.22
678

杜甫研究丛稿

王辉斌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杜甫研究丛稿 / 王辉斌著. - 北京: 中国文联出版社, 1999. 9

ISBN7 - 5059 - 3388 - 4

I. 杜… II. 王… III. 作家研究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

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29416 号

书 名	杜甫研究丛稿
作 者	王辉斌
出 版	中国文联出版社
发 行	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责任编辑	王 军 刁小林 尹龙元
责任印制	胡元义
印 刷	北京振兴印刷厂
开 本	850 × 1168 1/32
字 数	185 千字
印 张	8.5
印 数	0001 - 1000 册
版 次	1999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7 - 5059 - 3388 - 4/I · 2577
定 价	17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

目 录

■上 卷

- 杜甫之父杜闲考略
——兼及其子女六人的生年问题…………… (3)
- 杜甫母系问题辨说 …………… (14)
- 杜甫出生地考实 …………… (20)
- 杜甫妻室问题索隐 …………… (32)
- 李杜初识时地探索 …………… (43)
- 二李一杜交游笺识
——兼论李邕对杜甫的影响 …………… (52)
- 孔巢父与李白、杜甫交游考…………… (67)
- 李杜关系新探
——兼及杜甫《寄李十二白二十韵》中的几个问题 …… (75)
- 任华与杜甫交游考索 …………… (86)
- 杜甫东柯之行考辨 …………… (93)
- 杜甫出峡后两改初衷探究
——兼论《回棹》诗之作年…………… (103)
- 杜甫卒年新考…………… (114)

■下 卷

□杜甫诗歌：中国古代学者诗的范本

——以其近体诗为研究的中心…………… (125)

□三苦一神：杜甫的创作法门…………… (141)

□艺术转型：杜甫秦州诗的文学特质…………… (152)

□集批判与倡说于一体的文学批评

——杜甫《戏为六绝句》新笺…………… (164)

□杜甫《奉酬薛十二判官见赠》破译…………… (178)

□《江南逢李龟年》为李白作…………… (186)

□杜甫《风疾舟中》新说

——兼及其卒年之再考…………… (196)

□樊晃《杜工部小集序》志疑…………… (205)

□学术中的误区与误区中的学术

——重评郭沫若《李白与杜甫》…………… (211)

□治杜如治经

——评林继中《杜诗赵次公先后解辑校》…………… (227)

附录一

建国以来杜甫生平研究综述…………… (23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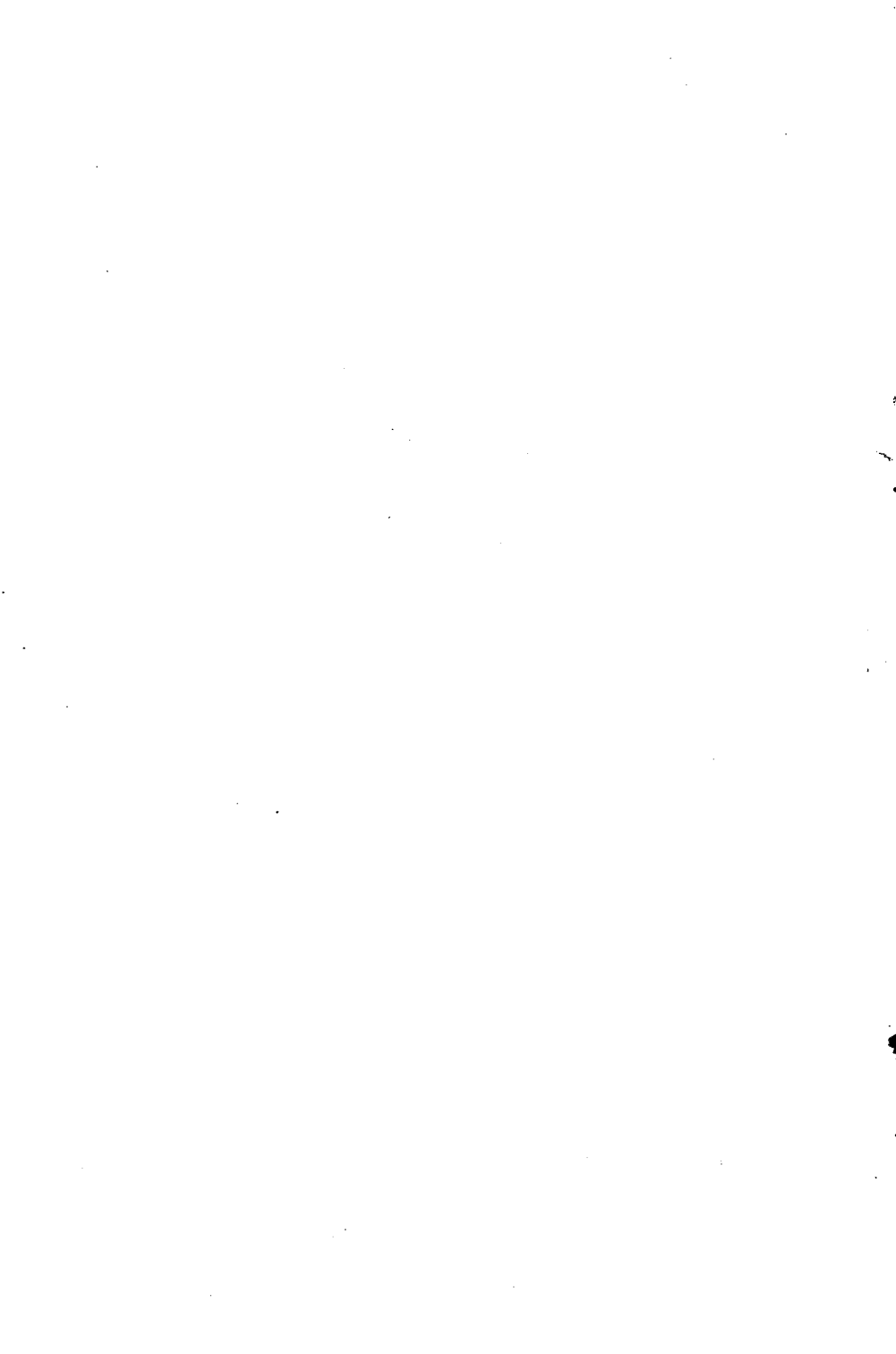
李白与杜甫(译文)…………… (244)

附录二

王辉斌主要学术论文编年索引…………… (254)

后记…………… (263)

上 卷



杜甫之父杜闲考略

——兼及其子女六人的生年问题

杜甫之父杜闲，两《唐书》无传，其卒后也无人为之撰写墓志铭或祭文，因之，后人对其知之甚微。这种情况，一方面影响了人们对杜甫生平的全面认识，一方面也限制了对杜甫有关作品的系年与题旨的把握。正因为如此，所以有些研究杜甫的著述，在涉及到杜闲其人其事时，有意回避者有之，语焉不详者亦有之，更有甚者，则是因失考而导致一些明显的错误产生。凡此种种，均说明了杜闲生平研究乃为杜甫研究中一个值得重视的环节。故此，本文特以对杜闲生卒年的考察为主，并兼对其宦历、婚姻及子女问题等，略作探讨，以求在现有的资料条件下，能最大程度地还原其生平，历史真实。

—

杜闲是初唐时期“文章四友”之一杜审言的长子，因此，要较为准确获得杜闲的生年，就必须着眼于杜审言的婚姻问题进行考察。而现存唯一可藉之考察杜审言婚姻的材料，便是杜甫集中的《唐故范阳太君卢氏墓志》一文，此文甚长，今择其要者节录如下，以便讨论。

维天宝三载五月五日，故修文馆学士、著作郎，京兆杜府君讳(审言)之继室，范阳县太君卢氏，卒于陈留郡之

私第，春秋六十有九。呜呼！以其载八月旬有一日发引，归葬于河南之偃师。……前夫人薛氏之合葬也。……薛氏所生子，适曰某（闲），故朝议大夫、兖州司马。次曰升（应作并，详下），幼卒，报复父仇，国史有传。曰专，历开封尉，先是不禄。息女，长适钜鹿魏上瑜，蜀县丞。次适河东裴荣期，济王府录书。次适范阳卢正钩，平阳郡司仓曹军。呜呼！三家之女，又皆前卒。……登即太君所生，前任武康尉。二女：曰适京兆王佑，任碭石尉；曰适会稽贺撝，卒常熟主簿。

从这篇《墓志》中，我们可知：（一）杜审言一生凡两娶，元配为薛氏，继室即卢氏。（二）薛氏生长子杜闲，次子杜并，三子杜专以及三女，其中大女适魏上瑜，二女适裴荣期，三女适卢正钩；此三女均卒于天宝三年前。（三）卢氏与杜审言婚后，生一子杜登与二女，大女适王佑，二女适贺撝，撝亦卒于天宝三年前。（四）在杜审言的四子中，二子杜并“因报复父仇”而幼卒，即杜并为杜审言四男五女中卒之最早者。

以上已知的这四点，以最后一点即二子杜并因报复父报而幼卒最为重要，因为其为弄清杜闲的生年与杜审言和元配薛氏结婚的时间，提供了直接的证据。

关于杜并“报复父仇”一事，唐人最早对其记载者为刘肃的《大唐新语》卷五，其后，《旧唐书·杜审言传》即据以录载。其大致的概况是，杜审言在任吉州司户时，因与僚佐不睦，司马周季重为司户郭若讷蛊惑，将杜审言下狱，意欲杀之。杜审言子杜并当时在吉州，决心为父报仇，于某日宴会以怀刃猛刺周季重，周受伤，杜并即为左右当场击杀。对此，罗振玉《芒洛冢墓遗文·续补》之《大周故京兆男子杜并墓志铭并序》一文，不仅有详细记载，而且还述写了

杜并被击杀的具体时间。其云：

……圣历中，杜君（审言）公事左迁为吉州司户。

……（并）以圣历二年七月二十日，终于吉州之厅馆，春秋一十有六。

“圣历二年”为公元 699 年，以此上推杜并卒时的“春秋一十有六”，则杜并生于公元 684 年即可遽断。这一年，既为唐中宗李显嗣圣元年，亦为唐睿宗李旦文明元年，同年九月又改为武后光宅元年。据此，我们则可知，作为杜审言长子即杜甫父亲杜闲的生年，至迟就必在公元 682 年前后，也就是唐高宗李治永淳元年前后。又，闻一多《唐诗太系》订杜审言生年为贞观二十年（公元 646），大抵可从。以此计之，可知杜审言生长子杜闲、二子杜并时，分别为 37 岁与 39 岁，如此，则杜审言与元配薛氏婚媾的时间，就当在他 35 岁左右的唐高宗永隆元年前后。

又据宋之问《祭杜学士审言文》^①，知杜审言卒于景龙二年（公元 708），以此合勘上考杜闲的生年，则杜审言卒时杜闲至少为 25 岁。关于杜闲生杜甫的时间亦即杜甫的生年，旧说均认为在唐玄宗先天元年（公元 712），但据本书《杜甫卒年新考》、《杜甫〈风疾舟中〉诗新说——兼及其卒年之再考》二文的考察，实则应为唐玄宗开元二年（公元 714）。是年，杜闲 31 岁。此则表明，杜闲与崔氏（详后）结婚的时间，当在杜闲 30 岁前后的唐睿宗李旦景云元年（公元 710）。即是说，杜审言卒时，作为其长子的杜闲尚未婚配。

杜闲的婚姻与其父杜审言一样，也是一生两娶，其元配为博陵安平崔氏，继室卢氏^②。崔氏与杜闲结婚后，生杜甫，早亡；继室卢氏生杜颖、杜观、杜丰、杜占，及一适韦氏女。现存的《杜工部集》对

^① 《文苑英华》卷九十八。

^② 参见本书上卷《杜甫父母系问题辨说》。

此均有记载,因而,对其齿序的排列,便成为了研究者们考察杜闲卒年的重要依据,如闻一多《少陵先生年谱会笺》即是这方面的代表。其中有云:

公行二,集有寄丰诗,称第五弟,疑丰为闲第四子。

又有《远怀舍弟颖观等》诗,颖次观前,观当系杜闲第三子。又有《舍弟观归蓝田迎新妇》诗,约作于大历二年。

若定观二十左右置室,则当生于天宝五年前后。丰、占复幼于观,知天宝十载前,闲盖尚存。

《会笺》由对杜闲五子的齿序排列,而认为杜丰、杜占的生年均在天宝五年以后,并据之推断杜闲的卒年应在“天宝十年前”,即认为其当卒于天宝八、九年前。《会笺》的这种说法,对建国后的杜甫研究界影响很大,故从此说者甚多,如陈贻焮《杜甫评传》即为其一。而事实上,《会笺》的这种说法是甚为错误的。如本文所考,杜闲的生年至迟是必在公元682年的,若以此顺数至天宝九年,则杜闲斯时乃为68岁,即止于天宝五年也为64岁,其以如此之年岁,又何可生杜观、杜丰、杜占三子呢?仅由此观之,闻说之不可相信乃是显而易见的。

其实,对于乃父杜闲的卒年,杜甫在其作品中早有记载,这就是上引《唐故范阳太君卢氏墓志》中的一段文字:

薛氏所生子,适曰某(闲),故朝议大夫、兖州司马。

其中的“故”,即表示杜甫在写此文时杜闲已卒,而此文的作年乃在天宝三年八月十一日卢氏下葬之时,则杜闲之卒于天宝三年以前也就极为清楚。天宝三年,杜闲之生已为62年,现既知其卒为天宝三年前,则杜闲的享年当在60岁左右。又,杜集中有《登兖州城楼》一诗,开首有云:“东郡趋庭日,南楼纵目初。”蔡梦弼《草堂诗笺》注前一句云:“公父闲尝为兖州司马,公时省侍,故有‘趋庭’

句。”所笺良是。杜甫下第后游齐赵并于兖州省父，各家年谱均系于开元二十五年，可从。以此参证之，可知杜闲的卒年，是必在开元末与天宝初之际的。若将开元二十九年杜甫筑室首阳山下写《祭远祖当阳君文》结合起来考察，似杜闲之卒即在开元二十九年，即其因乃父是年之卒而丁忧，这才于守孝期间写了《祭远祖当阳君文》以怀念这位杜家的远祖。这样看来，杜闲之墓与其父杜审言一样，均在距偃师城西北二十五里的首阳山下。

在历代的杜诗注家中，最早指出《唐故范阳太君卢氏墓志》中的“故”，所指为杜闲已卒是宋人黄鹤的“杜诗补注”。但是，清季钱谦益《钱注杜诗》却对黄说提出了质疑，其认为：

此志代其父闲作也。薛氏所生子曰闲、曰并、曰专，太君所生曰登，志曰某等夙遭内艰，有长自太君之手者，知其代父作也。又云，并幼卒，专先是不禄，则知闲尚无恙也。鹤以为代登作，又疑闲已卒，何不考之甚也。元志云，闲为奉天令，是时尚为兖州司马，闲之卒，盖在天宝间。

钱氏的这一质疑，其实是毫无根据的。这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：（一）此志虽为杜甫代其父作，但其所表明的是正是届时杜闲已卒，否则，被太君视为“腹生”的杜闲，岂不乃成了一位不孝者？（二）“并幼卒，专先是不禄”云云，并不能证实“则知闲尚无恙也”，因为这八个字所述写的，只是二子杜并与三子杜专在当时的情况，与长子杜闲之“尚无恙”毫不相涉。（三）“元志”即元稹《杜君墓系铭》所载，虽然表明杜闲曾一度任过奉天令，但其既非杜闲一生所供职之最高者，亦非为其最后所任（详后），故亦不能据以作证“闲之卒，盖在天宝间”。而需加指出的是，钱谦益在这段文字中虽然于黄鹤说予以质疑，却自始至终都不曾涉及那个极为关键的“故”

字,可见,其是有意回避而强成己说的。但即便如此,其“盖在天宝间”的说法也是不能成立的。

尽管钱说无法成立,但在有清一代却极具影响,如杨伦《杜诗镜铨》、仇兆鳌《杜诗详注》等,不仅均从其说,而且还皆将上引文字全部原文抄录。而朱鹤龄在从钱说的基础上,还提出了一些新的材料,以进一步证实杜甫之卒年是在天宝年间的。他说:

按志云故朝议大夫、兖州司马,犹《汉书·李广传》所云故李将军,非谓已没也。旧谱殆因故字误。但闲时为兖州司马,而志传俱云终奉天令。考奉天为次赤县,唐制京县令正五品上阶,闲自兖州司马授奉天令,盖从五品升正五品也。^①

朱氏此说不仅如钱说一样不能成立,而且文中还存在着几个材料上的错误。按《汉书·李广传》中的“故李将军”四字,乃全袭自《史记·李将军列传》,而其所表明的,是“故”在汉代乃有“前任”这一意项的存在,即“故李将军”乃“前任李将军”之谓。若以此笺释“故朝议大夫、兖州司马”,则其所表明的是杜甫在《墓志》中称载乃父的职官为“前任”而不是“今任”,那么,杜甫的“今任”又是什么呢?可见,以“故李将军”之“故”去释“故朝议大夫”之“故”,实属“风马牛不相及”之谓。而“故朝议大夫”之“故”所指为“亡故”,不仅能在唐人大量的墓志、碑文、祭文等中可取证,而且于杜集中也有诸多内证直接可取,如“故修文馆学士”、“故万年县君”、“故德仪赠淑妃”、“故相国清河房公”等,其“故”即皆非“故李将军”之“故”。此为其一。其二,朱氏认为“志传皆云奉天令”与“唐制京县令正五品上阶”,完全是对材料的误解与失考的产物,未可据信。按元稹《杜君

^① 据《杜诗详注》卷二十五转引。

墓系铭》原文为“闲为奉天令”，根本不曾言奉天令为杜闲所终之官，而《旧唐书·杜甫传》则将其窜改为“父闲，终奉天令”。所以，朱氏的“志传皆云终奉天令”，既不确切而又欠严谨。至于其认为奉天令为正五品上阶，则完全为一种无据之谈。检中华书局点校本《新唐书·职官志》三，云：“京兆、河南、太原所管诸县，谓之畿县。令各一人，正六品下。”奉天县为京兆府辖县，属于唐“畿县”之列，其县令乃为“正六品下”而非“正五品上”即甚为明白。又检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三，有云：“长安、万年、河南、洛阳、太原、晋阳六县，谓之京县，令各一个，正五品上。”则奉天县在唐不为“京县”亦甚明。朱氏欲强成杜闲卒于天宝年间说，竟然将本为“畿县”的奉天县改为“京县”，实在令人遗憾。

而正因为奉天县属于“畿县”，其令之品阶为“正六品下”，所以，杜甫才在《唐故范阳太君卢氏墓志》中，记载了其父一生中所任品阶最高的“正五品下”之朝议大夫与“从五品下”的兖州司马。此则表明，此二职不仅为杜闲一生之所任品阶最高者，而且还是其一生最后之所任者。而由此观之，可知杜闲任奉天县令的时间，是必在其开元二十五年任兖州司马之前的，即其任“从五品下”的兖州司马，乃是由“正六品上”的奉天令而擢升。元稹在《杜君墓系铭》中，之所以作“闲为奉天令”而不作“闲为兖州司马”者，当是因杜甫已在《唐故范阳太君卢氏墓志》中对“闲为兖州司马”已有叙述。即是说，在元稹看来，杜嗣业所口述的“闲为奉天令”，乃不曾为任何材料记载，尤足珍惜，故于《杜君墓系铭》中志述之。仅此，即可见出元稹在“系其官阙而铭其卒葬”时的用心之良苦。《旧唐书·杜甫传》的撰写者与朱鹤等人未能详察，以致引出一桩无端讼案来，实属杜甫研究史上的一件憾事。

弄清楚了杜闲的生卒年及其大致的宦历概况,对于探讨杜甫兄妹六人的齿序及其生年,乃是极具助益的。下面即对此略作梳理。

如前所述,杜甫系杜闲元配博陵安平崔氏所生,时间为开元二年。崔氏卒后,杜甫即由其二姑母抚养,对此,杜甫在《唐万年县君京兆杜氏墓志》中已有记载。崔氏卒于何年?按杜甫写于夔州的《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浑脱行并序》有云:“开元五载余尚童稚,记于郾城……独出冠时。”序中的“开元五载”,一作“开元三载”,又有作“开元十二载”者,均误。开元五年,杜甫四岁,他能在郾城(今河南郾城县)看公孙大娘舞剑器浑脱,表明他斯时当是随父母生活在一起,即杜闲开元五年前后有可能作尉或作丞于郾城县。这就是说,杜甫三岁时崔氏尚健在人世。闻一多《少陵先生年谱会笺》认为,杜甫至其洛阳二姑母处,当在他六、七岁之时,《杜甫评传》从之。若闻说不误,则杜甫的到洛阳就当是由郾城而至,也即崔氏之卒当在唐玄宗开元八年前后。是年,杜闲 37 岁。

按唐制规定,士大夫有子之夫丧妻后,须满三年才能再娶^①,崔氏卒时杜闲既有子杜甫,且斯时其又尉于郾城,是知其续娶卢氏为继室就必当在 40 岁前后的开元十一年或稍后。又据杜甫《唐故范阳太君卢氏墓志》所载卢氏的卒年与享年,知杜审言继室卢氏生于公元 676 年,至开元十一年为 47 岁,即其在年岁上虽只比杜闲大 7 岁,但作为母辈,杜闲等人的婚姻大事皆为其所操办,所谓“有长自太君之手者,至于婚姻之礼,则尽以太君主之”云云,即为明

^① 参见《旧唐书·礼仪志》七。

证。若再从杜闲的继室亦为卢姓这一角度考察,似杜闲的再婚不仅为太君所操办,而且这位续弦很有可能就是太君的本房侄女辈。假如以唐制之规定推断杜闲在开元十一年左右与卢氏再婚不误,则杜闲第二子杜颖之生,就当在开元十三年,以此推之,三子杜观、四子杜丰、五子杜占,以及适韦氏之女,就都当生于开元二十五年杜闲任兖州司马之前。天宝四年,杜甫与李白、李邕、卢象、李之芳等人聚会齐州(今山东济南)时,曾写了一首《暂如临邑至崑山湖亭奉怀李员外》诗,题中“暂如临邑”,是指杜甫当时欲暂别众人前往齐州辖县临邑探望乃弟,因前此这位在临邑的乃弟曾因“苦雨”而寄书杜甫,杜甫则以《临邑舍弟书至苦雨》作复。其中有云:“舍弟卑栖邑,防川邻薄曹。”《杜诗详注》于“领簿曹”注云:“为临邑主簿”,并认为这位舍弟即杜颖。天宝四年上溯至开元十三年,为21年,知时杜颖已为21岁。由是观之,可知杜闲五子中杜颖是入仕最早的一位。

安史乱后,杜甫在夔州写了《舍弟观赴蓝田取妻子到江陵喜寄三首》、《远怀舍弟颖观等》、《续得观书迎就当阳居止三月中旬定出三峡》等诗,对二弟杜观的行止进行了记载。此处所引三题五诗,前三首写于大历二年,后二首写于大历三年。大历二年,杜观已年届40岁(以开元十五年生计),可知其“赴蓝田取妻子”,乃是至蓝田居处迎妻、子即家小一道至江陵寓居。闻一多《少陵先生年谱会笺》,之所以据杜甫此期的《舍弟观归蓝田迎新妇》诗,认为杜观“当生于天宝五年前后”,盖因误诗题中的“迎新妇”为新结婚所致,因而才有“若定观二十左右置室”之假设。按是诗有云:“汝去迎妻子”,这里的“妻子”,即妻与子的合称,这从《舍弟观赴蓝田取妻子到江陵喜寄三首》的“取”,即可获得证明。若杜观此行到蓝田的“迎新妇”是指结婚,则杜甫的诗题就应作“娶”而不得用“取”。其

实，唐人对已婚之妇称“新妇”，乃是对其妇的一种尊称或新称，如白居易在与元配杨氏结婚数年后，于《初除户曹喜而言志》诗中就曾称杨氏为“新妇”^①。正因为《会笺》误会了“新新妇”，所以才据以认为杜闲的卒年在天宝十年以前，此实智者之一失也。

在成都期间，杜甫又有《送舍弟颖赴齐州三首》，表明大弟杜颖曾一度由齐州至成都与杜甫相聚。而杜甫写于夔州的《远怀舍弟颖观等》诗又表明，杜颖后来又由齐州暂寓于洛州，是诗有云：“阳翟知空处，荆南近得书。”前一句指杜颖，后一句谓杜观。阳翟在唐，原属许州，后隶洛州，治所在今河南禹县。又《送舍弟颖赴齐州三首》其三有云：“诸姑今海畔，两弟亦山东。”仇兆鳌《杜诗详注》卷十四笺此云：“两弟，谓丰与观。”此诗作年为广德二年（公元764），是知杜丰此年乃在齐州。另杜甫大历元年有《第五弟丰独在江左近三四载寂无消息觅使寄此二首》，其中第二首有云：“闻汝依山寺，杭州定越州。”《杜诗详注》引邵注云：“定越州，言不在杭州，定在越州。”可知杜丰后来又由齐州到了剡越，或是前往投奔家在会稽的姑祖贺诒后人否。大历元年，杜丰作为杜闲续弦后所生之第三子，其年岁当已为32岁左右。

又，闻一多《少陵先生年谱会笺》，疑“第五弟”杜丰乃为杜闲第四子，原因是杜甫排行第二。但此说乃可商榷。按这里的“第五弟”之谓，乃实指，即“五弟”中包括那个“韦氏妹”在内，因古人亦称女子为弟故。换言之，“韦氏妹”之生乃在杜丰、杜占二人之前，也即杜甫兄妹六人的齿序为：甫、颖、观、韦氏妹、丰、占。关于这位“韦氏妹”的生年，我们亦可从《同谷七歌》其四中获知，其云：“有妹有妹在钟离，良人早歿诸孤痴。长淮浪高蛟龙怒，十年不见来何

^① 具体参见拙文《白居易的婚姻问题》，载《云南教育学院学报》1994年4期。